

國立臺灣大學數理預備課程學習評量測驗

入場應試及違規處理規則

- 一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按照考試編號入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考生就座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**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**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**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**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開始後，**40 分鐘內不得出場**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。
- 二、**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(答案卡)之考試編號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，且與個人座位標示單上考試編號相同**。不在編定之試場而誤用試卷(答案卡)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；在同一試場內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(答案卡)作答，且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由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；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；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**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本校學生證正本應試**，因故未能取得學生證者可以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、汽機車駕照之一)供查驗，如未攜帶前述列舉之證件正本者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親筆填寫「暫准應考單」准予應試；惟至考試結束日之次日下午五時前，應親持前述列舉之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，未依規定補驗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或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生應試時**不得飲食(含喝水)**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五、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，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
各科考試均不可使用計算器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如發現誤置者，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**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**

考生攜帶入場(含置物區)之**行動電話、手錶及所有物品**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**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**

本項之前述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六、各科答案均須作答在試卷(答案卡)內，寫在非作答區或試題紙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各科考試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八、**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**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

- 九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意圖或便利他人窺視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、交換試卷或以自誦、暗號、電子通訊、交談之方式告知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退出試場，取銷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及文字，亦不得故意毀損、破壞或拆開彌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三、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四、**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處理**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。
 - 二、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。
 - 三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五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(答案卡)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；逕將試卷(答案卡)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考生交卷後，並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八、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- 十九、考生如有本試場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